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僑

上列聲請人對債務人彭瑞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通知命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各乙紙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